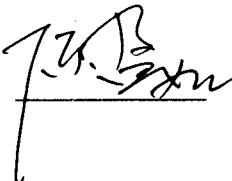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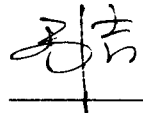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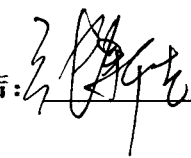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鉴于公司 2014 年 7 月在宝钢财务公司开立一般结算户，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生的交易主要为资金结算、票据贴现及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等业务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合理利用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宝钢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盈如： 马洁： 张新吉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